**罪犯李幸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2号

　　罪犯李幸龙，男，1990年7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8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幸龙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0642元，其中被告人李幸龙应赔偿78256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幸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09年3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幸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(2011)闽刑执字刑执字第45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(2013)岩刑执字刑执字第23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5月21日(2015)岩刑执字刑执字第34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9月1日(2017)闽08刑更38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0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幸龙于2007年9月24日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，持刀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。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幸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79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22.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39.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幸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幸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